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陈凯新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

陈凯新:

我局于2021年10月22日对你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惠仲交责改〔2021〕02234号)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,视为送达。

附件: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责改〔2021〕02234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

2021年11月3日

